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簡上字第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巴吳培睿

選任辯護人 王文宏律師

葉庭瑜律師

姜智勻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112年度苗原簡字第4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464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本件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巴吳培睿僅對原判決之刑及緩刑宣告部分上訴，此有刑事聲明上訴狀、刑事上訴理由狀等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5頁、第39至42頁），故本院以經原審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審判決之刑（含刑之加重、減輕、量刑及緩刑等）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且不包括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合先敘明。

二、刑之減輕事由：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民國112年6月14

01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施行，原規定「犯前二條之
02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為「犯前四
03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
04 較結果，適用修正後之法律對被告並無較為有利，依刑法第
05 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
06 制法，原審就此部分雖漏未比較，惟於結論上並無影響，自
07 無撤銷之必要，附此敘明。

08 (二)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9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0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1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2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3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4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5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6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7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8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可
19 參）。被告就本案洗錢罪之犯行，於偵查中、原審及本院審
20 理時坦承不諱，是其就所犯洗錢罪部分，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21 法第16條第2項應減輕其刑；雖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係從
22 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然就被告有上開想像競合輕
23 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
24 酌。

25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26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非常後悔做過的事，已經感到很不應
27 該，一定會好好做人，請給我機會等語；其辯護人則主張：
28 被告僅擔任最下游之車手，未獲取任何報酬，且本案係屬未
29 遂，犯罪情節與動機均較為輕微，又被告自始坦承，犯後態
30 度良好，縱經減刑而施以最低刑度，客觀上仍應足以引起一
31 般之同情，應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等語。

01 (二)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02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03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04 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
05 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
06 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
07 原則上應予尊重。經查，原審審酌被告正值年輕而有勞動能
08 力，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與其餘共犯為本件詐欺犯行，
09 可見其除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破壞社會
10 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外，所為應值非難，惟念及被
11 告犯後於偵訊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素行、犯罪
12 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與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
13 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已具體說明量刑之理由，且被告
14 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
15 遂罪，經依未遂犯減刑後，其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6月，原
16 審所量處之刑度已屬最低度刑，尚難認原審有量刑過重之情
17 形。故認原審判決核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自由裁量權
18 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事，本院自應予以尊重並維持。是上訴
19 人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三)按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
21 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依現代刑法
22 之觀念，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
23 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之可能，應予隔離之外，
24 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
25 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
26 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之改
27 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行
28 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
29 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
30 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
31 之執行，並藉違反缓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

01 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經查，被告於112年4月間，加
02 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者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建立之Telegram
03 即時通訊軟體群組「招財進寶」，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
04 月24日11時許，電聯陳德陽佯稱：陳德陽之子在外拿毒品欠
05 債遭毆打，須將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置於新北市○○區
06 ○○路0號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大門口花圃內，方會
07 釋放其子云云，致陳德陽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同日14時18
08 分許，前往上址將裝有現金100萬元之紙袋置於指定之花圃
09 內。再由被告依指示前往上開地點取走裝有上開款項之紙
10 袋；復依指示將上開款項攜至新北市○○區○○路000號美
11 河市社區D棟之樓梯間內，交付擔任收水之本案詐欺集團成
12 員，而涉加重詐欺取財等罪嫌一節，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以112年度審原訴字第1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且經
14 被告提起上訴中，有前揭刑事判決及本院審判筆錄在卷可
15 稽；又被告另涉犯多起詐欺案件尚在偵查或審理中等情，有
1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是綜合上情，尚難
17 謂被告符合前揭宣告緩刑為適宜之情狀，是上訴人此部分上
18 訴，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至辯護人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惟
20 查，現今詐欺集團猖獗，相關報導屢經媒體、政府披露及宣
21 導，而被告應徵本案車手工作時，明知從事詐欺集團工作仍
22 為本案犯行一節，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承明確（偵卷第31
23 頁），足徵係因貪圖己利而為本案犯行，其與本案詐欺集團
24 成員共犯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侵害他人財產法
25 益，危害社會秩序非輕，依其於本案犯罪之手段與情節等觀
26 之，客觀上顯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尚難認有情堪憫恕之
27 處。辯護人為其利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
28 顯非有據。

29 (五)從而，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度並無不當，應予維持，被告提
30 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1 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蘇皚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呂宜臻到庭執
03 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茂榮

06 法官 柳章峰

07 法官 許家赫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1 書記官 黃雅琦